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4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廖瑞安

被告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

被告 馬士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4,06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台北小棧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4日邀同被告馬士倫為連帶
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
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5年
6月20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

01 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計算，並隨前述利率變動同時調
02 整，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以1個月為1期，被告應按期償付
03 本息，如任何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未依約清償，借
04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
05 逾期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被告馬士倫並與原告
07 簽立「保證書」，約定由其擔保被告台北小棧公司對原告現在
08 及將來於360萬元限額內之票據、借據、墊款、保證等債
09 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
10 償及其他有關費用之一切債務。詎被告台北小棧公司僅依約
11 清償本息至114年12月5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定
12 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9萬4,069
13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馬士倫為被告台北小棧公司
14 前揭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金額與被告台
15 北小棧公司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16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7 1項所示。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21 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
22 保證書、中華郵政利率查詢清單、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為
23 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4 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25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
26 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
2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9 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
30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31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亦明。查被告台北小棧公司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依約定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應依約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馬士倫為被告台北小棧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開說明，即應與被告台北小棧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